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7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6938万元，环保投资307万元，建成后可达年产环氧丙烷40000吨、二氯丙烷670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0日对《山东石大胜

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审[2020]5号。

2022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重组，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在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9月受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6938万元建设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307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设计无变动，符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皂化废水、机泵冷却及地面（设备）冲洗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均经公司污水

处理场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满足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氯醇化废气、石灰乳化区产生的粉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VOCs。

氯醇化工序废气经除害塔（氢氧化钠+硫代硫酸钠溶液）预处理后排至公司锅炉作为燃料处理；皂化塔尾气、脱水塔尾气经“一级循环水”冷凝预处理后排至厂区低压瓦斯管网；石灰乳配置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施处理，而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污水处理场调节池、曝气池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工况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物。项目石灰乳配制杂质、皂化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废气

监测期间，燃煤锅炉排气筒 DA002 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9\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6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级）为 0 级；二噁英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8\text{ng TEQ}/\text{Nm}^3$ 。排气筒 P1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级）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1 级）；二噁英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二噁英  $0.4\text{ng-TEQ}/\text{m}^3$ ）。

石灰乳配制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9\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10 中氨最大排放浓度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4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309；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污染物氨、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氨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硫化氢  $3\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VOCs  $100\text{mg}/\text{m}^3$ ， $5.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氯气最大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氯化氢  $<0.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5（无量纲），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2.0 \text{ mg/m}^3$ ）；氯气、氯化氢、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气  $0.4 \text{ mg/m}^3$ 、氯化氢  $0.2 \text{ mg/m}^3$ 、颗粒物  $1.0 \text{ mg/m}^3$ ）。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0.06 \text{ mg/m}^3$ 、氨  $1.5 \text{ mg/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范围 7.1~7.3，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  $676 \sim 711 \text{ mg/m}^3$ ，总氮浓度范围  $6.86 \sim 7.78 \text{ mg/m}^3$ ，总磷浓度范围  $0.40 \sim 0.43 \text{ mg/m}^3$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  $155 \sim 175 \text{ mg/m}^3$ ，氨氮浓度范围  $3.41 \sim 3.66 \text{ mg/m}^3$ ，悬浮物浓度范围  $11 \sim 14 \text{ mg/m}^3$ ，全盐量浓度范围  $2.50 \times 10^4 \sim 2.56 \times 10^4 \text{ mg/m}^3$ ，总硬度浓度范围  $2.13 \times 10^4 \sim 2.16 \times 10^4 \text{ mg/m}^3$ ，氯化物浓度范围  $1.74 \times 10^3 \sim 1.79 \times 10^3 \text{ mg/m}^3$ ，汞浓度范围  $0.14 \sim 0.20 \mu\text{g/m}^3$ ，砷浓度范围  $0.7 \sim 1.4 \mu\text{g/m}^3$ ，铬浓度范围  $0.005 \sim 0.007 \text{ mg/m}^3$ ，石油类、铅未检出。厂区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中 pH、 $\text{COD}_{\text{Cr}}$ 、氨氮、石油类、全盐量均满足博川水务的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中的进水水质要求，总汞、总砷、总铬、总铅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石灰乳配制杂质、皂化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1.0 \text{ dB(A)} \sim 54.7 \text{ dB(A)}$ ，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1.9 \text{ dB(A)} \sim 46.9 \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装置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薛茂伟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554605019	
		何梦竹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3333920	何梦竹
		苗正轩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970508	苗正轩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李国栋	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64576656	李国栋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马晓蕾
		赵凯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54635559	赵凯

成员